

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

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以及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（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）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、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《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4、公司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；

5、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，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5 年

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。

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8月17日